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汇编**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1-1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15-26
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27-44
4. 文化部 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45-55
5. 山东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56-74
6. 青岛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75-93
7. 青岛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	94-99
8. 青岛西海岸新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100-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全民族文明素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三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应当按照“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支持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第五条 国务院根据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并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当地实际需求、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并调整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第六条 国务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指导、协调、推动全国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的统筹协调，推动实现共建共享。

第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八条 国家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协调发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群体的特点与需求，提供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与学校教育相结合，充分发挥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教育功能，提高青少年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众的科学素养和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对在公共文化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公共

阅报栏（屏）、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设施、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点等。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公共文化设施的选址，应当征求公众意见，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有利于发挥其作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审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调整后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用地不得少于原有面积。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公共设施等多种方式，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基层有关公共设施的统一管理、综合利用，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公共文化设施的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第二十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配置和更新必需的服务内容和设备，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经常性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二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建立公共文化设施资产统计报告制度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的年报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及公众活动的安全评价，依法配备安全保护设备和人员，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第二十四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建、捐建或者与政府部门合作建设公共文化设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众在使用公共文化设施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损坏公共设施设备 and 物品。

第三章 公共文化服务提供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艺术普及、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公益性文化单位应当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电影放映、广播电视节目收听收看、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并为公众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支持和帮助。

国家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和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当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充分发挥统筹服务功能,为公众提供书报阅读、影视观赏、戏曲表演、普法教育、艺术普及、科学普及、广播播送、互联网上网和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等公共文化服务,并根据其功能特点,因地制宜提供其他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學生免费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或者提供培训服务等收取费用的,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公示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统筹规划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建设公共文化信息资源库，实现基层网络服务共建共享。

国家支持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推动利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提高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提供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重点增加农村地区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面向农村提供的图书、报刊、电影等公共文化产品应当符合农村特点和需求，提高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三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必要的设施，采取多种形式，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公民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自主开展健康文明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指导、支持和帮助。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居民的需求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需要，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文化生活。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面向在校学生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适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促进德智体美教育。

第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军队基层文化建设，丰富军营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军民文化融合。

第四十条 国家加强民族语言文字文化产品的供给，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民族语言文字译制及其在民族地区的传播，鼓励和扶助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生产，支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施、捐赠产品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倡导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机制，组织开展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文化志愿活动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并建立管理评价、教育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公共文化服务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安排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经济发达地区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援助。

第四十七条 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依法投入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资金来源渠道。

第四十九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公共文化服务基金，专门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任务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专业人员。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成立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社会组织，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第五十四条 国家支持公共文化服务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教育和培训。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统计公告制度，加强绩效考评，确保资金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贴或者奖励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开公共文化服务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报道,并加强舆论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侵占、挪用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
- (二) 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 (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重建公共文化设施的;
- (四)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众开放的；
- （二）未公示服务项目、开放时间等事项的；
- （三）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用途不符的服务活动的；
- （二）对应当免费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

(三)收取费用未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挪作他用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共文化服务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立
- 第三章 运行
- 第四章 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发挥公共图书馆功能，保障公民基本文化权益，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传承人类文明，坚定文化自信，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收集、整理、保存文献信息并提供查询、借阅及相关服务，开展社会教育的公共文化设施。

前款规定的文献信息包括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数字资源等。

第三条 公共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将推动、引导、服务全民阅读作为重要任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筹资金设立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图书馆建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扶持。

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公共图书馆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境外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捐赠方式参与境内公共图书馆建设。

第七条 国家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公共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科技在公共图书馆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推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传播技术，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效能。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在公共图书馆领域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保护和使用文献信息。

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文物、档案或者国家秘密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有关文物保护、档案管理或者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行业组织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督促会员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二条 对在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设立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覆盖城乡、便捷实用的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公共图书馆服务网络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参与。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数量、人口分布、环境和交通条件等因素，因地制宜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数

量、规模、结构和分布，加强固定馆舍和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建设。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图书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图书室，服务城乡居民。

第十五条 设立公共图书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章程；

（二）固定的馆址；

（三）与其功能相适应的馆舍面积、阅览座席、文献信息和设施设备；

（四）与其功能、馆藏规模等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五）必要的办馆资金和稳定的运行经费来源；

（六）安全保障设施、制度及应急预案。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章程应当包括名称、馆址、办馆宗旨、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则、终止程序和剩余财产的处理方案等事项。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变更、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名称、馆址、联系方式、馆藏文献信息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和方式等信息。

第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馆长应当具备相应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管理能力。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其功能、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及服务人口等因素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其中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文献信息专藏或者专题活动。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公共图书馆、公共图书馆馆舍或者其他设施。

以捐赠者姓名、名称命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遵循公序良俗。

第二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终止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其剩余财产。

第二十二条 国家设立国家图书馆，主要承担国家文献信息战略保存、国家书目和联合目录编制、为国家立法和决策服务、组织全国古籍保护、开展图书馆发展研究和国际交流、为其他图书馆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等职能。国家图书馆同时具有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的功能。

第三章 运行

第二十三条 国家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参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办馆宗旨和服务对象的需求，广泛收集文献信息；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还应当系统收集地方文献信息，保存和传承地方文化。

文献信息的收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采购、接受交存或者捐赠等合法方式收集文献信息。

第二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和所在地省级公共图书馆交存正式出版物。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国家公布的标准、规范对馆藏文献信息进行整理，建立馆藏文献信息目录，并依法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存馆藏文献信息，不得随意处置；确需处置的，应当遵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有关处置文献信息的规定。

公共图书馆应当配备防火、防盗等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定期对其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公共图书馆的设施设备场地不得用于与其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际交流与合作。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开展联合采购、联合编目、联合服务，实现文献信息的共建共享，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利用。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属于档案、文物的，公共图书馆可以与档案馆、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相互交换重复件、复制件或者目录，联合举办展览，共同编辑出版有关史料或者进行史料研究。

第四章 服务

第三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按照平等、开放、共享的要求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免费向社会公众提供下列服务：

- （一）文献信息查询、借阅；
- （二）阅览室、自习室等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开放；
- （三）公益性讲座、阅读推广、培训、展览；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免费服务项目。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根据少年儿童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开展面向少年儿童的阅读指导和社会教育活动，并为学校开展有关课外活动提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单独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考虑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提供适合其需要的文献信息、无障碍设施设备和服 务等。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自身条件，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文献信息和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开展阅读指导、读书交流、演讲诵读、图书互换共享等活动，推广全民阅读。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公共图书馆不得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告本馆的服务内容、开放时间、借阅规则等；因故闭馆或者更改开放时间的，除遇不可抗力外，应当提前公告。

公共图书馆在公休日应当开放，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应当有开放时间。

第三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服务设施、自助服务设施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第四十条 国家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图书馆数字服务网络，支持数字阅读产品开发和数字资源保存技术研究，推动公共图书馆利用数字化、网络化技术向社会公众提供便捷服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资源建设、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文献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馆内古籍的保护，根据自身条件采用数字化、影印或者缩微技术等推进古籍的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并通过巡回展览、公益性讲座、善本再造、创意产品开发等方式，加强古籍宣传，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四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改善服务条件、提高服务水平，定期公告服务开展情况，听取读者意见，建立投诉渠道，完善反馈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妥善保护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不得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四条 读者应当遵守公共图书馆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共图书馆秩序，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合法利用文献信息；借阅文献信息的，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归还。

对破坏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扰乱公共图书馆秩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公共图书馆可以停止为其提供服务。

第四十五条 国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的公共图书馆提供服务给予扶持。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参与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公共图书馆志愿服务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对公共图书馆的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吸收社会公众参与。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公共图书馆给予补贴或者奖励等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公共图书馆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开展联合服务。

国家支持学校图书馆、科研机构图书馆以及其他类型图书馆向社会公众开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从事或者允许其他组织、个人在馆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违规处置文献信息；

（二）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向他人提供读者的个人信息、借阅信息以及其他可能涉及读者隐私的信息；

（三）向社会公众提供文献信息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向未成年人提供内容不适宜的文献信息；

（四）将设施设备场地用于与公共图书馆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五）其他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公共图书馆服务要求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对应当免费提供的服务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规定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存正式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出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图书馆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损坏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时限归还所借文献信息，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我国公共文化建设投入稳步增长，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但是，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相比，与基本建成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要求相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水平仍然有待提高。在新的形势下，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和市场经济要求、符合文化发展规律、

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增强民族凝聚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坚持政府主导。从基本国情出发，认真研究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分类指导，按照一定标准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实现社会公平。

坚持社会参与。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引入市场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增强发展活力，积极培育和引导群众文化消费需求。

坚持共建共享。加强统筹管理，建立协同机制，明确责任，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做到物尽其用、人尽其才，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

坚持改革创新。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全面覆盖、互联互通，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和手段更加丰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公共文化管理、运行和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

二、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

（四）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城镇化发展趋势和城乡常住人口变化，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利用闲置学校等现有城乡公共设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文化设施建设。拓展重大文化惠民项目服务“三农”内容。加大对农村民间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完善农家书屋出版物补充更新工作。统筹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用户接收设备配备工作，鼓励建设农村广播电视维修服务网点。大力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

务“最后一公里”。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推进城乡“结对子、种文化”，加强城市对农村文化建设的帮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五）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与国家扶贫开发攻坚战略结合，编制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老少边穷地区服务和资源缺口，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以广播电视服务网络、数字文化服务、乡土人才培养、流动文化服务、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文化帮扶等为重点，集中实施一批文化扶贫项目。落实对国家在贫困地区安排的公益性文化建设项目取消县以下（含县）及西部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市地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促进地区对口帮扶，加大人才交流和项目支援力度。深入实施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革命老区人才文化工作者专项支持计划。支持老少边穷地区挖掘、开发、利用民族民间文化资源，充实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老少边穷地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明显改善。

（六）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将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生活困难群众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面向老年人、未成年人的公益性文

化艺术培训服务、演展和科技普及活动。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和向中小学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戏曲工作。指导互联网网站、互联网文化企业等开发制作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优秀作品。将中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电视台增加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力度。加快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

（七）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以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导向，围绕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参加公共文化活动等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明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种类、数量和水平，以及应具备的公共文化服务基本条件和各级政府的保障责任，确立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明确政府保障底线，做到保障基本、统一规范。各地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实施标准，逐步形成既有基本共性又有特色个性、上下衔接的标准指标体系。标准以县

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建立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指标。

（八）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城乡人口发展和分布，坚持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结合基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制定村（社区）综合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健全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管理和服务标准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服务项目和服务流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服务水平。

三、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九）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优质服务转变，实现标准化和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广泛开展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培养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扩大和提升文化消费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机构挖掘特色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提供公益性演出。鼓励在商业演出和电影放映中安排低价

场次或门票，鼓励出版适应群众购买能力的图书报刊，鼓励网络文化运营商开发更多低收费业务，推动经营性文化设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和传统民俗文化活动场所等向公众提供优惠或免费的公益性文化服务。积极发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教育培训、体育健身、演艺会展、旅游休闲等产业，引导和支持各类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文化消费需求。

（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项目，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或捐助设施设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社会捐赠管理制度。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各类文体设施向社会免费或优惠开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试点，通过委托或招投标等方式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

（十一）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强对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

促进规范有序发展。制定完善关于文化类社会组织的规章，明确功能定位。鼓励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发挥其在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加大政府向文化类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加强政府管理和社会监督，严格执行社会组织年检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运营绩效评估和社会信用评估，实现依法管理、依法运营。

（十二）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奉献社会与自我发展相统一，社会倡导和自愿参与相结合，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创新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和活动载体，探索具有地方或行业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模式。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加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要建立“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推动专业艺术院团、体育运动队和艺术体育院校等到基层教、学、帮、带，建立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加强对文化志愿队伍的培训，提升文化志愿者的服务意识、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三）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工作，逐步将民族博物馆、行业博物馆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提供目录，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加大对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公共文化资源的整合力度。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加强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双向互动功能，为各级政府部门便民服务提供窗口和平台。

（十四）丰富优秀公共文化产品供给。进一步发挥国家级评奖和艺术、出版等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创作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化产品。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和发展体系。加强戏曲等优秀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工作。开展优秀传统文化、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推进送戏、送书、送电影下乡等项目和优秀出版物推荐活动。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

播。推动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同时，开办少数民族语言的频率频道，提高少数民族语言节目译制、制作、播映和传输覆盖能力；继续实施少数民族新闻出版“东风工程”，加强少数民族文字及双语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和少数民族语言文艺作品的创作；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网站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核和版权保护，防止侵权或盗版产品进入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大力发展公益广告，有效推广公益慈善理念。

（十五）活跃群众文化生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积极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文化活动。引导广场文化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推进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以“我们的节日”为主题，组织开展群众性节日民俗活动；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群众自办文化，支持成立各类群众文化团队。通过组织示范性展演等形式，为民间文化队伍提供展示交流的平台。推进红色文化、社区文化、乡土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军旅文化、家庭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健康、多姿多彩的社会文化形态。促进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其他地区群众文化交往交流交融。加强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国际交流，支持群众文化走出去，形成多层次的对外文化交流格局。

五、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

（十六）加大文化科技创新力度。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的作用，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要求，将公共文化科技创新纳入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科技标准规范。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的研发应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手段、提高效能。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支持公共文化机构、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开展各类关键技术研究。依托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区（项目）、高新技术园区和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示范工作。

（十七）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信息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数字化建设。统筹实施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数字图书馆博物馆建设、直播卫星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数字农家书屋、城乡电子阅报屏建设等项目，构建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在基层实现共建共享。提高资源供给能力，科学规划公共数字文化资源建设，建设分布式资源库群，鼓励各地整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开发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有效保护。加强公共文化大数据采集、存储和分析处理。加快推进数字文化资源在智能社区中的应用，实现“一站式”服务。

(十八)提升公共文化服务现代传播能力。着眼于形成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称的传播能力,加快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保障信息传播的高效快捷和安全有序。灵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公共文化资源传输渠道。大力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推进数字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站)、监测台(站)建设,继续实施广播电视高山无线发射台站建设工程。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建设和数字化双向化改造,加快推进直播卫星和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建设,努力实现广播电视户户通。实施国家和地方应急广播工程,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六、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十九)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立足当前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际,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为平台,由文化部门牵头,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各地要根据实际,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发挥基层党委和政府作用,建立统一的基层公共文化

服务平台，加强各类重大文化项目的统筹实施，探索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共建共享，提升综合效益。

（二十）加大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力度。按照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政府和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探索管办分离的有效形式。进一步落实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权，强化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发展活力，发挥公共文化服务骨干作用。全面推进人事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社会保障、经费保障制度改革。创新运行机制，建立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等组建理事会，吸纳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各界群众参与管理，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完善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公众监督等基本制度，加强规范管理。加强和改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十一）创新基层公共文化管理机制。发挥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推广居民、村民评议等行之有效的做法，健全民意表达和监督机制，引导城市社区居民和村民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项目规划、建设、管理和监督，维护群众的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调动驻村（社区）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多方面力量，统筹资源，共同参与基层文化的管理和服 务，形成多元联动格局。扎实推进社区文化

志愿服务。推进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基层社区服务网络进行管理，培育城乡社区互助文化，营造社区和谐环境。

(二十二)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以效能为导向，制定政府公共文化服务考核指标，作为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纳入科学发展考核体系。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确定预算、收入分配与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加强对重大文化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效果、服务效能等方面的监督和评估。完善服务质量监测体系，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七、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认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根据本意见的要求，结合“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尽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明确责任，统筹建设，协同推进，狠抓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规划或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责任和时间表、路线图，集中力量推进工作落实。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体制，加大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倾斜，着力支持农村和城市社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保障基层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拓展资金来源渠道，加大政府性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五）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着力培养一批具有现代意识、创新意识的公共文化管理者和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根据业务发展状况进行动态调整。对实行免费开放后工作量大量增加、现有机构编制难以满足工作需要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和财力，合理增加机构编制。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管理和使用，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编制配备不少于1至2名的要求，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

员。将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稳步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培训，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乡镇综合文化站（中心）从业人员应熟悉广播电视技术，具备组织群众文化活动等多方面的服务能力。完善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加强基层乡土文化人才建设。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

（二十六）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法律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遵循文化发展规律、有利于激发文化创造力、保障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文化法律制度，依法保障公民的文化权利得到有效落实。加快出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公共文化立法与文化体制改革重大政策的衔接，加快制定地方性公共文化服务法律规范，提高公共文化服务领域法治化水平。

附件：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 - 2020 年）

附件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 (2015—2020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村（社区）（村）图书室、农家书屋等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报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活动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收听广播	3.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4.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观看电视	5.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6.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1/3。 7. 为中小学生在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送戏下乡	8.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下乡等文艺演出。
	设施开放	9.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10. 未成年入、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进产日免费参观。
	文体活动	11. 城乡居民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12. 各级文化馆（站）等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13.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设置综合文化站，按照国家标准和建设标准等进行规划建设。 14.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15. 结合基层公共服务综合设施建设，整合闲置中小学校等资源，在村（社区）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配强文体器材。
	广电设施	16. 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监测）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建设。
	体育设施	17. 县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流动设施	18. 根据基层实际，为每个县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辅助设施	19.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人员配备	人员编制	20.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按照功能和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核准的编制数配齐工作人员。 21.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1至2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设有由政府购买的社会文化岗位。
	业务培训	22.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5天，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

二、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指导性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结合当地群众需求、政府财政能力和文化特色，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实施标准，建立国家指导标准与地方实施标准相衔接的标准体系。

（二）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从2015年起开始实施，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各地根据国家指导标准以及本地制定的实施标准，明确具体的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县级以上各级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老少边穷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同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安排资金，面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四）文化部、各省级文化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积极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5〕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5月5日

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意见

文化部 财政部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完善文化管理体制，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依法加强和规范公共服务，规范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对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出明确部署。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既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环节，也是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对于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有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按照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转变政府职能，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

化发展，逐步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发挥引领作用。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将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的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合，发挥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

明确政府主导，完善政策体系。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支持、财政投入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与文化、体育事业单位改革相衔接，坚持与完善文化、体育管理体制相衔接，制定中央与地方协同配套、操作性强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和管理规范。

培育市场主体，丰富服务供给。进一步发挥市场在文化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与培育社会化公共文化服务力量相结合，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逐步构建多层次、多方式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体系。

立足群众需求，创新购买方式。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文化需求为目标，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不断创新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立“自下而上、以需定供”的互动式、

菜单式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与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

规范管理程序，注重服务实效。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工作机制，规范购买流程，稳步有序开展。坚持风险和责任对等原则，规范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关系，严格价格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群众评价和反馈机制，切实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目标任务。到2020年，在全国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人民群众精神文化和体育健身需求相符合的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机制和供给机制，社会力量参与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氛围更加浓厚，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二、积极有序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一）明确购买主体。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是承担提供公共文化与体育服务的各级行政机关。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文化与体育群团组织，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

（二）科学选定承接主体。承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主体主要为具备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且依法在登记管理部门登记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

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和拟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特点，明确具体条件，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遴选原则，科学选定承接主体。

（三）明确购买内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为符合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健康积极向上的，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文化服务，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并主动向社会公开。主要包括：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等内容。

（四）制定指导性目录。文化部、财政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制定面向全国由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要按照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状况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制定本地区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或具体购买目录。指导性目录和具体购买目录，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五）完善购买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方式灵活、程序规范、标准明确、结果评价、动态调整的购买机制。结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具体内容、特点和地方实际，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用公

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各种合同方式。建立以项目选定、信息发布、组织采购、项目监管、绩效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规范化购买流程。根据所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特点，分类制定内容明确、操作性强、便于考核的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方便承接主体掌握，便于购买主体监管。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管和对服务成果的检查验收，检查验收结果应结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作为付款的重要依据。建立购买价格或财政补贴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承接主体服务内容和质量，合理确定价格，避免获取暴利。

（六）提供资金保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逐步加大现有财政资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投入力度。对新增的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凡适于以购买服务实现的，原则上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

（七）健全监管机制。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的法律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制度，完善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购买行为公开透明、规范有效，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的监管，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文化、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按照职

能分工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纳入监管体系。购买主体与承接主体应按照权责明确、规范高效的原则签订合同，严格遵照合同约定，避免出现行政干预行为。购买主体应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规定公开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承接主体应主动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管，健全财务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履行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严禁服务转包行为。

（八）加强绩效评价。健全由购买主体、公共文化服务对象以及第三方共同参与的综合评审机制；加强对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的绩效评价，建立长效跟踪机制。在绩效评价体系中，要侧重服务对象对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评价。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绩效评价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营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良好环境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文化与体育管理方式的重要抓手。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负责，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逐步使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强化沟通协调。各地要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协调机制，文化、财政、新闻出版广电、体育部门要密切配合，注重协调沟通，整合资源，共同研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有关重要事项，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统筹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实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政策措施和流程安排，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正面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为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舆论氛围。

（四）严格监督管理。建立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信用档案。对在购买服务实施过程中，发现承接主体不符合资质要求、歪曲服务主旨、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造成社会重大恶劣影响的，禁止再次参与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附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附件

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目录

一、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一) 公益性舞台艺术作品的创作、演出与宣传
- (二) 公益性广播影视作品的制作与宣传
- (三) 公益性出版物的编辑、印刷、复制与发行
- (四) 公益性数字文化产品的制作与传播
- (五) 公益性广告的制作与传播
- (六) 公益性少数民族文化产品的创作、译制与传播
- (七)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运动训练竞赛的宣传与推广
- (八)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 (九)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与传播

二、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一) 公益性文化艺术活动（含戏曲）的组织与承办
- (二) 公益性电影放映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三) 全民阅读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四) 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含讲座）的组织与承办
- (五)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六) 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七)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国民体质监测与体育锻炼标准测验达标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 (八) 公益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九) 面向特殊群体的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十) 其他公益性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与承办

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一)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展示

(二) 优秀民间文化艺术的普及推广与交流展示

(三)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 其他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

四、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一)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运营和管理

(二) 公共美术馆、博物馆等运营和管理

(三) 公共剧场(院)等运营和管理

(四)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

(五) 公共电子阅览室、数字农家书屋等公共数字文化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六) 面向特殊群体提供的有线电视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七) 公共体育设施、户外营地的运营和管理

(八)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的维修维护和监管

(九) 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运营和管理

五、民办文化体育机构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一) 民办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

或低收费服务

(二) 民办演艺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票价演出

(三)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上网服务

(四) 民办农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含书屋)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五)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民办健身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六) 其他民办文化体育机构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山东省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效统筹资源，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多元参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村的五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到2020年,实现市及市以上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所有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的目标。

(五)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各地城镇化发展实际,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提供、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以市县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为中心,在城乡

基层，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设立分馆，并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全省图书馆逐步实现“通借通还”。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工程，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六)加大对贫困地区扶持力度。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扶持，推动贫困地区、边远地区和革命老区等地公共文化建设。按照精准扶贫的要求，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到2017年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建设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的扶持任务。以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文化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化扶贫项目。

(七)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服务。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在设施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训等方面，把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开展学龄前儿童基础阅读促进工作，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

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省、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省、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县级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相关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电影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八) 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按照国家指导标准，建立健全我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和保障底线。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鼓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

(九)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和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

(十) 建立健全评价标准体系。以科学发展总体考核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以评估定

级等工作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评价标准。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十一)加强和培育文化消费。兼顾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实现标准化与个性化有机统一。在广泛开展公益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票价补贴、演出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性演出和社区影院公益性电影放映，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鼓励各地开展文化消费季等活动，培育文化消费，提升消费水平。鼓励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会展演艺、数字网络等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十二)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宽准入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通过税费减免、项目帮扶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探索开展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引入竞争机制，拓展政府购买范围，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庄户剧团”等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建设。

(十三)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政策法规，简化程序，积极培育公共文化类社会组织。制定完善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明确功能定位，扶持其健康、规范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成立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

(十四)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服务记录、管理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加强文化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完善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鼓励各地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五)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以“文化创新奖”为示范带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研发和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养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数字化，为群众提供数字化服务。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数字农家书屋、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打造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数据库，与国家数据库有效对接。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试点，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服务。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传输渠道。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安全高效传播。提升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便民服务窗口和平台。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文化资源有效保护。推进数字化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

(十七)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省、市级调频频率附带播出多套数字音频节目，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的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省、市、县三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

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十八)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性服务功能。按照山东省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高水平文艺演出。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九)加强当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通过选树优秀作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泰山文艺奖”工程、舞台艺术创作“4+1”工程和群众文艺创作工程，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群众文艺创作的支持和引导，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开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实施齐鲁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在公共图书馆建设“尼山书院”，建立尼山书

院联盟。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孔子学堂”服务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

(二十一)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活动理念、内容和方式，鼓励广大群众自办文化、自我展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通过艺术辅导、组织汇演、创优评先、典型推广等途径，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以少数民族较多社区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依托，促进各民族群众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二十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逐步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

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

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三) 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健全和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实施全省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各地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二十四) 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加快政事、政企、政社分开。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2015 年年底完成试点，2016 年逐步推开。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审计制度等，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二十五)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关系，推动政府部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政府对公共文化资源的直接配置。构建多元管理机制，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

公共文化管理，形成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保障群众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

(二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等文化科技载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平台和评价平台。将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与各地科学发展考核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七)加强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山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法规立法进程，鼓励各地出台地方性政策措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理论、发展规律和法规体系研究，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政策法规体系，提高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二十八)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合理划分省、市、县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水平，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资金。加大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落实现行鼓

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九)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每个乡镇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1-2名，规模较大乡镇适当增加。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探索实行多种形式的用人机制。设立城乡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置由公共财政补贴的工作人员。完善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政策措施。将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加强基层文化队伍人才培养力度。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程。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宣传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

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

山东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5-2020 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项目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 看报	免费 借阅	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2. 市、县建立三级(市-区-街道,县-乡镇-村或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3. 县级人均藏书量(含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1.8册(件)。4.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12次。5. 在城市和乡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 务,每天更新不少于2类。
	广播 影视	收听 广播	6. 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 7.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收看 电视	8.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全省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16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观赏电影	<p>9. 为每村每月免费放映 1 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p> <p>10. 每学期为中小學生免费放映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p> <p>11. 有条件的工人文化宫每月为农民工免费放映 2 场电影。</p>
文体活动	免费参加文体活动	<p>12.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00 次。</p> <p>13.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30 次，村（社区）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p> <p>14.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p> <p>15.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市、县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p>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16.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
	公益展览	<p>1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4 次。</p> <p>1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 10 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 12 次。</p>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19.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80 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 20 次。
	公益讲座	20.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 50 次，县级图书馆不少于 30 次。

	公共教育活动	21. 公共博物馆、美术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22.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 23. 建立完善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县级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或其他公共文化单位，乡镇、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
数字服务	提升功能	24.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省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25. 县及县以上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 26. 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乡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27.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1/3。
	体育设施	28. 县级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应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其他设施	29.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30. 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省、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
		文体活动	31. 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参观	32.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33. 县及县以上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市及市以上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县级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二级。市、县两级基本建成博物馆、美术馆。 34.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5.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三级。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文体小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200平方米、500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文体小广场有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
	广电设施		36. 县级以上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省级建设省应急广播管控平台，市、县级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县级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 37.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

	体育设施	38. 县级以上设立公共体育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39.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
	流动设施	40. 每个县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41.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经费 人员 经费 人员	经费	42.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3. 县级以上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44. 县级以上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配齐工作人员。 45.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 1-2 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46. 县级以上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3 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1 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 47. 县级以上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二、标准实施

(一)本标准依据国家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自 2015 年开始实施。

(二)各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县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四)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市、县贯彻落实国家、省意见及标准情况，以及制定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省文化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

为加快构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中央、省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效统筹资源,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多元参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按照“全域统筹、三城联动”发展框架,优化“中心城区—次中心城区—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梯次布局,建立健全覆盖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到 2020 年,市及区(市)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具备条件的区(市)建成博物馆、美术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

(五)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把城乡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根据各区市城镇化发展实际,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

场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建立以市级馆为中心馆,区(市)级馆为总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到2020年全市公共图书馆(室)实现“通借通还”。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推进“微演艺六进”“驿动书香”“艺术彩虹”等富有青岛特色的流动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三农”出版物出版发行、广播电视涉农节目制作和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办实事工程,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六)加大对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扶持力度。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扶持,推动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公共文化建设。按照精准扶贫要求,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到2017年全面完成我市200个贫困村、310个经济薄弱村建设文化大院(或文化活动室)的扶持任务。以广播电视网络服务、数字文化服务、流动文化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化扶贫项目。

(七)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服务。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在设施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训等方面,把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

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在幼儿园开展早期阅读活动,向中小學生推荐优秀出版物、影片。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实施盲文出版项目,开发视听读物,建设有声图书馆。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和手语新闻节目,区(市)广播电台、电视台积极创造条件开设相关节目。影视作品和节目加配字幕。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美术馆、科技馆、电影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设施。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八) 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按照国家指导标准,建立健全我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和保障底线。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鼓励各区市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本地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

(九) 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

管理并重,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益电影放映场所、体育馆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标准。

(十)建立健全评价标准体系。以科学发展总体考核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党委政府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以评估定级等工作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评价标准。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十一)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兼顾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实现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在广泛开展公益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通过政府购买、票价补贴、演出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性演出和社区影院公益性电影放映,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鼓励各地开展文化消费季等活动,培育文化消费,提升消费水平。鼓励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会展演艺、数字网络等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十二)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宽准入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通过税费减免、项目帮扶等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提倡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引入竞争机制,拓展政府购买范围,出台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具体办法,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庄户剧团”等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建设。

(十三)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度,简化程序,积极培育公共文化类社会组织。制定完善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明确功能定位,扶持其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成立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

(十四)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市场服务相衔接,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完善《青岛市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加强文化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文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文化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以青岛文化志愿服务总队为龙头,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为骨干的组织架构,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

下基层制度。鼓励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五)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作用。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电视、听广播、读书看报、进行公共文化鉴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等需求为导向,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研发和文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数字化、技术智能化、传播网络化。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养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能。

(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数字化,为群众提供数字化服务。探索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模式,推进信息网络技术条件下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方式创新。打造青岛公共文化云,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科技馆、数字农家书屋、互联网站等各类数字资源,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服务。推进青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构建现代文化传播体系,运用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手段,拓宽传输渠道。推进“三网融合”,促进高清电视、互动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

手机电视等新业务发展,推广数字智能终端、移动终端等新型载体,实现公共文化信息安全高效传播。提升基层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服务能力,打造便民服务窗口和平台。支持数字版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数字化文化资源有效保护。推进数字化出版,构建数字出版物传播平台。

(十七)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进行市级调频频率数字音频节目升级改造,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的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市、区(市)两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十八)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性服务功能。按照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区市级及以上专业文艺院团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15%。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

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九)加强当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通过选树优秀作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继续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工程,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群众文艺创作的支持和引导,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开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提升公共图书馆“尼山书院”建设水平,建立尼山书院联盟。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孔子学堂”服务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乡村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等,收集和展览富有地域特色、传承优秀文化、弘扬革命精神的文化遗产,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

(二十一)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活动理念、内容和方式,鼓励广大群众自办文化、自我展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通过艺术辅导、组织汇演、创优评先、典型推广等途径,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

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继续办好青岛市民“五王”大赛、群众文化艺术节、群众文艺创作汇演、欢乐青岛广场周周演等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继续打造“领读100天,改变人生路”等全民阅读活动品牌,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

(二十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免费开放,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非国有博物馆发展,逐步纳入免费开放范围。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文化服务“一卡通”、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三)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实施全市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

源共建共享。各区市要结合实际,推进本地公共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设,建立统一的公共文化服务平台。

(二十四)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加快政事、政企、政社分开。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2016年逐步推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审计制度等,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二十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关系,推动政府部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形成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保障群众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

(二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等文化科技载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平台和评价平台。将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与科学发展考核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七)加强制度建设。加快推进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保障立法工作,鼓励各区市出台地方性政策措施。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理论、发展规律和法规体系研究,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制度体系,提高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二十八)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各级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水平,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加大市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强化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二十九)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

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每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 1-2 名,规模较大镇适当增加。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确定 1 名兼职工作人员,同时通过区(市)、镇(街道)两级统筹和购买服务等方式设立公益文化岗位,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完善吸引优秀文化人才服务基层政策措施。将公共文化服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纳入国民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各区市要在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把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程。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宣传文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综合管理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

附件:青岛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 年)

附件

青岛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2016—2020 年)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读书看报 免费借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和村（社区）（村指行政村，下同）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2. 市、区（市）建立三级〔市—区（市）—镇（街道），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3. 区（市）人均藏书量〔含公共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1.8册（件）。4. 公共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12次。5. 在城市和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 务，每天更新不少于2类。
	广播影视 收听广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7.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数字音频广播升级改造。

项目	内容	标 准	
基本服务项目	广播影视	8.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全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 16 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区（市），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	
		9. 为每村每月免费放映 1 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 10. 每学期为中小学生免费放映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11. 有条件的工人文化宫每月为农民工免费放映 2 场电影。	
	文体活动	12.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规模较大、受众面较广的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00 次。 13.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30 次，村（社区）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5 次。 14. 公共文化体育机构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 15.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市、区（市）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16.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区市级及以上专业文艺院团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 15%。
		公益展览	17. 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4 次。 18.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 10 次，文化馆每年不少于 12 次。
	公众教育	公益培训	19.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80 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 20 次。
公益讲座		20. 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 50 次，区（市）级图书馆不少于 30 次。	

项目	内容	标准
基本服务项目	公共教育活动	21. 公共博物馆、美术馆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每年分别不少于12次。
	公众教育	<p>22.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和网上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p> <p>23. 建立完善区（市）及区（市）级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区（市）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或其他公共文化单位，镇、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p>
	数字服务	<p>24.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市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p> <p>25. 市及区（市）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p> <p>26. 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p>
	免费开放	<p>27. 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美术馆、非遗展示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1/3。</p> <p>28. 区（市）公共体育场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p> <p>29.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p>
特殊群体服务	阅读服务	30. 公共图书馆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

项目	内容	标 准
特殊群体服务	文体活动	31. 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
	参观	32.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硬件设施	文化设施	33. 市及区（市）在辖区内设立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市及区（市）图书馆、文化馆全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具备条件的区（市）建成博物馆、美术馆。 34. 市、区（市）级公共图书馆建设 24 小时自助借阅图书馆（室）。 35. 公共博物馆、公共美术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36.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达到国家二级以上标准，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和文体小广场，面积分别不低于 2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文体小广场有阅报栏、公益广告牌、健身路径、灯光、有源音箱等必要的配套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要设立电子阅报屏。
	广电设施	37. 市及区（市）设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市、区（市）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 38.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
	体育设施	39. 市及区（市）设立公共体育场；镇（街道）、村（社区）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40.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
	流动设施	41. 每个区（市）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公益展览、电影放映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辅助设施	42.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项目	内容	标准
经费 人员	经费	43. 市及区（市）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 44. 市及区（市）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人员	45. 市、区（市）两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加强工作人员配备。 46.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配备有编制人员 1—2 人，规模较大的适当增加；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设有由政府购买的公益文化岗位。 47. 市及区（市）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5 个，社区、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1 个，每支队伍每年开展活动 12 次以上。 48. 市及区（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一）本标准依据国家、省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自 2016 年开始实施。

（二）各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标准以区（市）为基本单位推进落实。

（三）市及区（市）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市及区（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经

济困难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并对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予以奖励。

(四)加强监督考核。将各区市和相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意见及标准情况,以及制定落实实施方案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市文广新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青岛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与服务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推动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由政府主导建设的、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规范就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设施建设、运行机制、内部管理、服务供给、服务保障等进行了规范。

第二章 设施建设

第四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可采取新建、改扩建、置换调整和集中利用等多种途径，落实场地设施。可依托村（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化活动室、闲置中小学校、新建住宅小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以及其他城乡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综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

第五条 每个村（社区）应设置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面积应不低

于 80 平方米，新型农村社区中心村及城市片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 300 平方米，其他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 200 平方米。

第六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置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室外文体广场，其中新型农村社区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文体广场配备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公益广告牌、体育健身设施和夜间照明设备、音响设备、善行义举“四德”榜等，有条件的村（社区）文体广场可搭建戏台舞台。

第七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置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多功能室、儒学讲堂、历史文化展示、宣传栏（宣传橱窗）等活动空间和设施。有条件的村（社区）建设电子阅览室。

第八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实现无线网络覆盖，配备数字文化设施，具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基层群众可以通过固定上网终端、网络电视、手机等多种方式使用文化共享工程数字服务产品。

第九条 文化活动室应配备开展文化活动所必需的灯光、音响、乐器、服装、道具、棋牌类及桌椅等设施设备，具备开展文艺排演、展览、培训等功能。

第十条 图书室应配备可供借阅的图书一般不少于 1500 册，品种不少于 500 种，报纸期刊不少于 20 种，并定期更新。

第十一条 多功能室应配备多媒体、音响、话筒、课桌椅等设备，具备开展文化讲座与培训等功能。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由区市政府统筹规划，区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具体指导，镇（街道）组织推进，村（社区）自我管理。

第十三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委会、居委会委托具有专业化管理资质的非营利机构运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服务效能。

第十四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建设与运行应纳入区市政府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评价指标体系。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运行管理应纳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村委会、居委会工作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五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对本村（社区）的文艺骨干、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群众文体团队以及日常工作与活动等登记造册，建立规范的信息档案。

第十六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按照当地政府和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文化活动、服务人数等数据进行定期统计和报送。

第十七条 鼓励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纳入总分馆制体系建设。

第四章 内部管理

第十八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室内外环境布置应满足群众实际需求。在功能布局上，应动静相宜，合理安排，减少互扰。

第十九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在醒目位置悬挂“××（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牌匾，并标注开放时间。服务中心内各功能空间应设置显著标识，包括各功能场所布局图、引导标识、办公活动室名称标牌等，专用设施应在醒目位置标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无障碍设施应设置专用标识。在服务中心周边应有引导性指示标识。

第二十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在室内醒目位置向群众公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承诺、咨询电话、监督电话以及群众应遵守的公共秩序等信息，并放置群众意见反馈手册。

第二十一条 各活动室要将相关制度上墙，并根据实际工作变化，及时更新。就近悬挂张贴设备器材的使用方法说明和指导使用的联系电话。

第二十二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符合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要求，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三条 村（社区）文化管理员应仪容仪表端庄大方、着装工整，服务耐心热情、态度和蔼、礼貌待人。

第五章 服务供给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向群众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可以适当延长开放时间。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开放时间、服务项目等应当向公众公示。如需暂时停止开放，应提前向群众告知。

第二十五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包括：文艺演出、读书看报、图书借阅、电影放映、文体活动、体育健身、科学普及、健康教育、法制宣传、党员教育等。

第二十六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年组织包括文艺演出、读书活动、广场活动以及体育健身等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2 次，每月至少 1 次。

第二十七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配合做好送戏下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等文化惠民工程的实施工作和各类文化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举办文化活动应注重地方特色，开展“一村（社区）一品”文化活动建设。村（社区）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群众业余文体团队不少于 2 支。

第六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九条各级政府要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村（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第三十条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置专兼职文化管理员，每村（社区）不得少于1人，可通过区市政府购买公益岗或劳务派遣等方式充实文化管理员队伍。文化管理员每年应参加上级文化部门组织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得少于5天。

第三十一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对接志愿者服务机制，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向举办公益性文艺讲座、村（社区）文艺辅导、全民阅读和全民体育健身推广等领域全面延伸，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志愿服务。

第三十二条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立意见箱，接受群众投诉和监督，每年应至少一次通过入户发放问卷或网络调查等形式，征询辖区内群众的文化需求和文化服务满意度，并依据调查结果对服务中心举办的文化活动和服务项目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青岛西海岸新区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

为加快构建青岛西海岸新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根据中央和省市部署，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为出发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有效统筹资源，丰富服务供给，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为加快建设军民幸福、干部自豪、令人向往的美丽新区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二) 基本原则。坚持正确导向，大力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坚持多元参与，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坚持共建共享，优化配置公共文化资源；坚持改革创新，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逐步推进。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发展均衡、服务便捷、多元参与、共建共享、保障充分、统筹有力、充满活力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逐步实现标准化、均等化,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水平明显提高,互联互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协同发展的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基本形成。

二、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四)健全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优化“中心城区-小城镇-新型农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梯次布局,建立健全覆盖区、镇(街道)、村(社区)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到2022年,全区建成集大型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功能于一体的区级公共文化设施综合体,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馆标准,所有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一级文化站标准,社区和行政村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

(五)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资源配置。根据全区城镇化发展实际,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服务供给、队伍建设、资金保障,均衡配置资源。充分利用现有城乡公共设施,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配套建设群众文体活动场地。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推行公共文化场馆总分馆制,建立以区级馆为总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为分馆,村(社区)综合

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体系，全区公共图书馆（室）实现“通借通还”。开展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打造富有新区特色的流动文化服务品牌，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进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继续深入实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实事工程，为行政村和社区农家书屋补充更新出版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农村数字电影放映工程。

（六）加大对贫困村和经济薄弱村扶持力度。加大资金、项目和政策扶持，推动贫困村和经济薄弱村公共文化建设和发展。按照精准扶贫要求，科学规划，稳步推进，全面完成省定贫困村和市定经济薄弱村建设文化室的扶持任务。以流动文化服务等为重点，打造一批文化扶贫项目。

（七）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服务。切实保障好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下岗失业人员、城市低收入群体、农民工和农村留守人群等特殊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在设施建设、活动开展、队伍培训等方面，把保障特殊群体公共文化权益放在重要位置。将农民工文化建设纳入常住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公共文化机构、社区和用工企业为实施主体，满足农民工群体尤其是新生代农民工的基本文化需求。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科技馆纳入中小学教育教学活动计划。公共图书馆（室）和农家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完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电影院和体育场馆等公共文化场所无障碍

设施。加强对残疾人文化艺术的扶持。鼓励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提供针对性服务。

三、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八）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按照国家指导标准，建立健全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标准体系，明确政府主导地位和保障底线。建立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适时进行调整。

（九）建立健全技术标准体系。健全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土地使用、建设规模、设计和施工规范以及技术要求等标准。按照均衡配置、严格预留、规模适当、功能优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坚持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并重，建立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务标准。

（十）建立健全评价标准体系。以科学发展总体考核为抓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标准。以评估定级等工作为抓手，完善针对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评价标准。探索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

四、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

（十一）培育和促进文化消费。兼顾广大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和多样化文化需求，实现标准化与个性化服务的有机统一。在广泛开展公益性公共文化活动的同时，立足本地资源，加强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推进“青岛西海岸文惠

卡”项目，通过政府购买、票价补贴、演出补贴、运营补贴等方式，支持艺术表演团体公益性演出和影院公益性电影放映。鼓励商业性文化活动对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鼓励各文化企业开展文化消费季等活动，培育文化消费，提升消费水平。鼓励旅游休闲、教育培训、会展演艺、数字网络等文化企业开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需求。

（十二）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进一步放宽准入政策，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积极性，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兴办实体、捐赠物品、资助项目、赞助活动、提供设备等途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公共文化设施管理模式，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中心等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试点，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提倡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合作、合资等方式，引进具备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等民间资本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运营。将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扶持各类群众自办文化团体建设。

（十三）培育和规范文化类社会组织。制定完善文化类社会组织管理规范，明确功能定位，扶持其规范有序发展。鼓励文化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成立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行业管理、行业交流。

（十四）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坚持志愿服务与政府服务、

市场服务相衔接，努力构建参与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机制健全的文化志愿服务体系。加强文化志愿者注册管理系统和文化志愿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建立文化志愿服务数据库，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加强文化志愿者培训，提高服务意识和能力。建立以新区文化志愿服务总队为龙头，各级文化志愿者组织为骨干的组织架构，动员组织专家学者、艺术家、优秀运动员等社会知名人士参与文化志愿服务，提高社会影响力。完善“结对子、种文化”工作机制，建立文化志愿服务下基层制度。鼓励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志愿服务品牌。

五、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十五）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与科技融合发展。围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科技需求，发挥文化和科技相互促进作用。以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为导向，培育打造一批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示范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数字化、技术智能化、传播网络化。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培养新型文化业态。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单位与科研单位、高科技企业联合开展相关研究，创新服务手段，提高服务能力。

（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馆藏产品数字化，为群众提供数字化服务。探索实施“互联网+公共文化”模式，推进信息网络技术条件下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方式创新。统筹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等各类数字资源，推广一站式服务，建设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

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网络。推进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群众服务。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

（十七）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广播电视台、发射台、监测台建设，积极推进有线电视网络双向改造；实施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电视无线发射模数转换，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进行区级调频频率数字音频节目升级改造，为广大无线受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广播电视节目。充分利用现有广播电视的信息采集、制作、播控和多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实施应急广播工程，建设区级应急广播管控、发布平台，以建设农村“村村响”和改造现有广播电视设施为主，以城市公用广播系统和户内外显示设备为辅助，完善应急广播覆盖网络，打造基层政务信息发布、政策宣讲和灾害预警应急指挥平台。

（十八）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空间。支持各类剧场、体育馆、青少年宫、老年活动中心、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广泛开展文化讲座、展览展示、艺术鉴赏、科普宣传、健身指导等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综合性服务功能。按照山东省剧场等级划分与评定标准要求，进一步提升演艺场馆服务能力。国有剧场每年为群众免费或优惠提供区级以上专业文艺院团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15%。利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大力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新空间。

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十九）加强当代文化产品创作生产。通过选树优秀作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工程，设立“琅琊文艺奖”，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创作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的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对群众文艺创作的支持和引导，推动题材、内容、形式创新。依托文物藏品研发推广博物馆文化创意产品，促进影视、图书产品生产。政府投资、资助或拥有版权的文化产品，要免费或优惠用于公共文化服务。

（二十）开展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工程，推动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进“图书馆+书院”模式，提升公共图书馆“尼山书院”建设水平。开展“乡村(社区)儒学讲堂”“孔子学堂”服务活动。实施乡村记忆工程、历史文化展示工程、红色文化挖掘展示工程，因地制宜建设民俗生态博物馆、社区博物馆、乡村博物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等，收集和展览富有地域特色、传承优秀文化、弘扬革命精神的文化遗产，形成独具特色的文化品牌。

（二十一）开展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活动。创新公共文化活
动理念、内容和方式，鼓励广大群众自办文化、自我展现、自我服务、自我教育。通过艺术辅导、组织汇演、创优评先、典型推广等途径，积极开展文明健康、多姿多彩的社区文化、广场文化、校园文化、企业文化、家庭文化、法治文化等活动。继续推广新区“文化欢歌、唱响四季”文化活动品牌，办好国家文化创新工

程“小品进社区”项目、“西海岸之夏”群星大舞台、广场舞电视大赛等群众文化活动。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推动全民阅读进家庭、进社区、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把宣传科学思想、传播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作为公共文化重要内容，大力提升公众科学素质。鼓励基层挖掘和利用特色文化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

(二十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深入推进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大力扶持行业博物馆、美术馆，非国有博物馆、美术馆发展，规范管理。扩大西海岸博物馆群、美术馆联盟范围，并逐步实现免费开放或优惠开放。推动科技馆、工人文化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以及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以行业联盟等形式，开展馆际合作，推进公共文化机构互联互通，开展公共文化巡展巡讲巡演等服务，实现区域文化共建共享。建立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开展订单式服务。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建设，推动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社会影响力的服务项目。

七、创新公共文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二十三)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措施，统筹实施全区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推动公共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推进本辖区公共

文化服务协调机制建设。

（二十四）深化公益性文化单位改革。推进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明确功能定位，加快政事、政企、政社分开。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建立理事会制度，鼓励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治理。逐步推开公共文化服务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工作。建立公众监督制度、决策失误追究制度、审计制度等，提高公共文化机构科学决策水平。

（二十五）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按照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和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要求，理顺文化主管部门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之间关系，推动政府部门从办文化向管文化转变，由直接管理向间接管理转变，由以行政管理手段为主向以法律、经济手段管理为主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支持鼓励社会团体等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管理，形成多元共治的文化治理新格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推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式管理，保障群众文化选择权、参与权和自主权。

（二十六）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利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等文化科技载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评价机制，打造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平台和评价平台。将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与科学发展考核有机结合，进一步推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八、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

（二十七）加强政策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新区出台公共文化

服务建设相关政策措施，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理论、发展规律和法规体系的研究，逐步建立健全新区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提高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二十八）加强财政保障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各镇（街道）财政应按照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水平，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须的资金，并适度向经济薄弱镇、村和贫困村倾斜。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各类文化机构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保障机制，落实相关文化经济政策，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兴办公益性文化事业。

（二十九）加强基层文化队伍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有减有增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在核定的编制数额内，按照适应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功能要求、具备综合性服务能力的标准，配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专职人员，每个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编制 2-3 名，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由“两委”确定 1 名兼职工作人员，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区、镇（街道）两级要在相关教育培训机构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训基地，建立培训上岗制度，全民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三十）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摆上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加快工作进程。按照本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确保任务落实。宣传文化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对本意见贯彻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具体指导。

附件：青岛西海岸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青岛西海岸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

一、服务项目与内容

项目	内容	区级标准	镇街标准	村（社区）标准
经费人员	经费	1. 区政府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2. 区政府安排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面向企业、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将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纳入镇（街道）级财政预算。	落实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所需资金。
	人员队伍	1. 区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结合职能职责，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根据当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量加强工作人员配备。2. 区文化馆馆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5 个。3. 区公共文化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 15 天。	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有编制人员 2-3 人。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站办业余团队不低于 6 支，站办文体社团不低于 6 个。3.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有 1-2 名专兼职文化管理员负责日常工作。2.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所属群众业余团队不少于 1 个。3. 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

<p>硬件设施</p>	<p>文化设施</p>	<p>1. 设立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区图书馆、文化馆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区图书馆建设 24 小时自助借阅图书馆。区博物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建设。</p>	<p>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到国家一级建设标准。</p> <p>1. 站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配备无障碍设施；设有党员教育、科学普及、体育活动、辅导培训、图书阅览、电子阅览、美术创作与展览、文艺演出与排练、历史文化展示、广播电视等功能厅室，每个活动室不得少于 30 平方米，图书室不得少于 150 平方米；设有宣传橱窗、板报栏、文化走廊、电子屏幕等，总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包含体育运动场地、演出和文艺活动场地、宣传橱窗等。站内设施设备齐全，配有灯光、音响、舞台、服装等演出设备，阅览、培训、展览、体育健身等器材。</p>	<p>1. 村（社区）建有符合标准的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和文体小广场。省定贫困村及户籍人口 300 人以下的村综合性文化活动室面积应不低于 80 平方米；其他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不低于 200 平方米；新型农村社区中心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p> <p>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基本功能包括宣传文化（含儒学讲堂、电子阅览、图书阅览等）、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文化遗产保护等。省定贫困村综合文化活动室配套安装数字科普显示屏。3. 配套建设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其中新型农村社区文体广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含有一个标准篮球场，并建有阅报栏、健身路径、健身器材、灯光、有源音箱、善</p>
-------------	-------------	--	---	---

			行义举四德榜等必要配套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要设立电子阅报屏。有条件的村（社区）配套建设乡村剧场，设置戏台、舞台，为开展文化活动提供条件。
广电设施	1. 设立区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和广播电视发射台，按照广播电视工程建设标准等进行改造建设。建设应急广播发布和管控平台，实现农村广播“村村响”。2. 地面数字电视覆盖网建设和应急广播工程建设费用及每年维护费用应纳入公共服务预算。	配合做好广电设施建设。	配合做好广电设施建设。
体育设施	1. 设立公共体育场；2. 将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的维修更新费用纳入年度公共服务预算，招标专业服务队伍负责设施的维修，户外健身器材每周巡检维修一次。	镇（街道）按照规定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村（社区）按照规定配置群众体育活动器材设备，或纳入基层综合文化设施整合设置。
流动设施	配备用于图书借阅、文艺演出等服务的流动文化车。	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流动服务设施。	有条件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流动服务设施。

		辅助设施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各级公共文化设施为残障人士配备无障碍设施，配备安全检查设备。
基本服务项目	免费开放	文化设施	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 1/3。	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周对公众开放提供服务时间不低于 49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 1/3。2. 定期公示文化服务内容（含综合文化站职能、文化活动预告等）	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每周对公众开放提供服务时间不低于 42 小时，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 1/3。2. 定期公示文化服务内容（含职能、文化活动预告等）
		体育设施	区公共体育场和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免费、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镇（街道）公共体育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	村（社区）公共体育场地免费向社会开放。
		其他设施	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科技馆、中小学校课外活动基地等免费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其他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p>读书看报</p>	<p>免费借阅</p>	<p>1. 区图书馆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 2. 建立三级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区图书馆、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3. 区人均藏书量（含区图书馆、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不少于 1.8 册（件）。4. 区图书馆年开展流动图书服务不少于 12 次。</p>	<p>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加入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系统，藏书不低于 1 万册（件），订阅报刊种类不低于 10 种，借书证申办率不低于 10%，年度开展读书活动不低于 4 次。3. 在城市和镇车站、集贸市场、商场、广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上架和传输以党报、“三农”、科普、文化生活、健康文摘类报纸等为主的信息服务，每天更新不少于 2 类。</p>	<p>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含农家书屋）应加入区-镇（街道）-村（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2.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低于 1500 册。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示范点图书室（含农家书屋）藏书量不低于 5000 册。</p>
<p>文体活动</p>	<p>免费参加文体活动</p>	<p>1. 区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规模较大、受众面较广的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100 次。2. 区体育发展中心免费指导群众文体活动常态化开展。3. 工人文化宫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区级公益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日常群众性文体活动。</p>	<p>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 30 次，组织综合性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 4 次。</p>	<p>村（社区）有 1-2 个常年坚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在一定区域内影响较大的品牌文化活动，年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 12 次。</p>

文化鉴赏	公益演出	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场次不低于总演出场次的 1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送戏下乡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送戏下乡工作。
公众教育	公益展览	1. 区博物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 4 次。2. 区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不少于 10 次，区文化馆每年不少于 12 次。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类公益性展览。	有条件的村（社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各类公益性展览。
	公益培训	1. 区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不少于 80 次。 2. 区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不少于 30 次。 3. 区博物馆、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公共教育活动（如培训、讲座、辅导等）分别不少于 12 次。	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不少于 20 次。 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举办各类讲座和培训班不少于 5 期。	1. 开展政策理论宣讲、学习交流等活动。 2. 组织开展公民科学素质行动。 3. 推广法德讲堂做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p>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p>	<p>1.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区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2. 建立完善区及区级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在区级博物馆、文化馆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的历史文化展室。</p>	<p>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立儒学讲堂，开展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活动。2.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立历史文化展室，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年举办非遗、民间艺术活动不少于4次。3.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设有文物保护专兼职人员。</p>	<p>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设立儒学讲堂，开展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活动。2. 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历史文化展室（乡村记忆博物馆），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历史人物，开展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促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传播。</p>
--	--	-------------------	--	---	--

数字服务	提升服务	<p>1. 区图书馆、文化馆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p> <p>2. 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p> <p>3. 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p>	<p>1. 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公共电子阅览室终端计算机不少于 20 台，免费提供上网服务，每周开放时间不低于 49 小时，每年利用文化资源共享工程资源开展文化活动不低于 6 次。</p> <p>2. 镇（街道）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p> <p>3. 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p>	<p>1. 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p> <p>2. 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p> <p>3. 具备条件的村（社区）推进海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p>
	特殊群体服务	<p>区图书馆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区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p>	<p>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p>	<p>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室）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p>
	文体活动	<p>各级文化馆、体育场馆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p>	<p>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p>	<p>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针对特殊群体的文化活动。</p>

		参观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具备条件的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为特殊群体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具备条件的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为特殊群体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全民免费参观。
广播影视		收听广播	1 实现城乡应急广播体系全覆盖。2.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数字音频广播升级改造。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收看电视	在划定的直播卫星服务区内，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全区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提供不少于 16 套无线数字电视节目。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观赏电影	为每村每月免费放映 1 场数字电影，其中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两年）比例不少于 1/3。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二、标准实施

(一) 本标准依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指导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自文件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 各镇（街道）和区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指导标准和省市区实施标准，结合实际和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具体落实措施、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确保标准实施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

(三) 加强监督考核。将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意见及标准情况纳入相关考核，加强督导检查。区文化和旅游局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对标准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机制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引入社会第三方开展公众满意度测评，对公众满意度较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推广。